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補徵土地增值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1 月 11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1103002860 號復查決定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二、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10 年 6 月 15 日立約出售其所有本市北投區○○段○○小段○○地號土地（宗地面積 1,866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 10/100，持分面積 18.66 平方公尺，下稱系爭土地；地上建物門牌：本市北投區○○路○○號○○樓房屋，權利範圍全部）予其孫，即案外人○○○，並於同日向原處分機關所屬北投分處申報系爭土地移轉現值及申請依土地稅法第 34 條第 5 項規定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經原處分機關核定系爭土地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計新臺幣（下同）17 萬 1,171 元在案。嗣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前開出售系爭土地原經核准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惟實際支付價金部分有免除債務情事，與土地稅法第 34 條第 5 項規定不符部分，移轉土地面積 3.73 平方公尺應改按一般用地稅率核課，並依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規定補徵一般用地稅率與自用住宅用地稅率之差額土地增值稅為 3 萬 4,215 元，乃以 110 年 9 月 6 日北市稽北投甲字第 1105706499 號函（下稱 110 年 9 月 6 日函）檢送繳款書並通知訴願人補徵土地增值稅。嗣訴願人申請更正該差額土地增值稅，經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11 月 4 日北市稽北投甲字第 1105708644 號函復訴願人原核定補徵差額土地增值稅並無違誤。訴願人不服 110 年 9 月 6 日函補徵土地增值稅部分，申請復查，經原處分機關以 111 年 1 月 11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1103

002860 號復查決定：「復查駁回。」該復查決定書於 111 年 1 月 1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2 月 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2 月 15 日補正訴願程式及補充訴願資料。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 111 年 2 月 25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1113000296 號函檢送同日期北市稽法甲字第 1113000296 號重審復查決定書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自行撤銷復查決定。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揆諸前揭規定，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6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